

据警民直通车-静安发布警情通报, 1月11日4时40分, 上海静安公安分局接报警称, 南京西路一商务楼门口有人被打, 民警第一时间到场处置。通报如下:



警情通报

1月11日4时40分,静安公安分局接报警称,南京西路一商务楼门口有人被打,民警第一时间到场处置。经查,王某某(男,34岁)、孙某某(男,28岁)、魏某某(男,38岁)、余某某(男,39岁)等人误以为在路边候车的陈某某对其拍照,遂要求陈某某不要拍摄,陈某某称未拍摄,双方发生争吵。随后,王某某、孙某某先后挥拳击打陈某某面部,致陈某某鼻部受伤并倒地。魏某某、余某某也对陈某某进行了殴打。经司法鉴定,陈某某左侧鼻骨骨折,面部多处挫擦伤及挫伤,综合评定为轻微伤。

目前,警方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对存在殴打他人违法行为的王某某、孙某某作出行政拘留7日,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;对存在殴打他人违法行为的魏某某、余某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,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。

现因王某某等四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请行政复议,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某等四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。下一步,公安机关将根据行政复议结果依法执行。

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

2023年1月12日

【#权威人士称上海打人者王某某系王思聪#】1月12日, 上海静安警方发布通报, 11日4时许接报南京西路一商务楼门口有人被打。经查, 王某某等人误以为在路边候车的陈某某对其拍照, 遂要求陈某某不要拍摄, 陈某某称未拍摄, 双方发生争吵。王某某等人对陈某某殴打。经司法鉴定, 陈某某综合评定为轻微伤。警方对存在殴打他人违法行为的王某某、孙某某作出行政拘留7日。因王某某等提请行政复议, 警方对四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。12日, @新京报我们视频从权威信源获悉, 打人者王某某系王思聪。

来源: 警民直通车-静安微博、新京报微博